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2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50032619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區中埔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-獨輪車親子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中埔國小（下稱中埔國小）115年4月9日埔小輔字第11500023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本市中埔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與名額：

1、診斷為ADHD或具有行為、情緒困擾之國小、國中學  
生。

2、有過動等類似狀況，但未經醫師診斷之學生。

3、學生及家長共25對為上限，參加學員由家長負責每日



接送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填妥線上報名表（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BuIxFtadZU2pHZk2GAAGQXVK25\\_vKmNvr6uumiPUJqSw-g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BuIxFtadZU2pHZk2GAAGQXVK25_vKmNvr6uumiPUJqSw-g/viewform)）。
- 2、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於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至中埔國小之學校公告系統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